

修訂《大埔區議會常規》內關於“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表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員通過修訂《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內關於“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表格。

背景

2. 根據《常規》第 48 條，區議員須就其個人利益詳情作出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受薪的工作、擁有的物業及“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等。

修訂“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表格

3.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其中包括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

4.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上述建議擬備指引(附件一)，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5. 因應以上指引，秘書處建議修訂《常規》附錄 IV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最後一頁“第 8 類－其他”，修訂詳情以紅色字表示(附件二)。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就上述修訂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予以通過。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大埔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8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